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」

108.08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9941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9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7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科技領域核心課程	2	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	2	必修
生活科技專長課程	設計製作	15	圖學	3	必修至少 12 學分
			基本設計	3	
			木工製造	3	
			金屬產品設計與製作	3	
			塑膠產品設計與製造	3	
			工程設計	3	
			電腦多媒體	3	必修
			電腦輔助製圖	3	
			機械製造	3	
			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	3	
			產品設計	3	
			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3	
	科技應用	18	電子電路	3	必修
			能源與動力	3	
			結構設計	3	
			機構設計	3	
			機電整合實務	3	
			計算機概論	3	
			程式語言	3	
			人因工程	3	
專題製作(一)	1				
專題製作(二)	1				
科技教學	2	工業科技教育概論	2	必修	
說 明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7 學分(除每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外，其餘任選 2 學分修習)。 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 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 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 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 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制訂、審核。